

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總說明

茲因礦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。為規範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之受理、審核流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爰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七項規定之授權，訂定「礦業用地審核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應申請礦業用地之態樣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申請核定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應檢具之書圖文件。（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三、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應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及可併行辦理之相關程序。（第五條）
- 四、應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原則。（第六條）
- 五、礦業權者修正書圖文件之相關程序。（第七條）
- 六、現場勘查之辦理程序。（第八條）
- 七、現場勘查後，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。（第九條）
- 八、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受理及審查作業之流程。（第十條）
- 九、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為准駁核定前，礦業權經自行廢業、撤銷、廢止，或礦業權者另案申請變更礦業附屬文件之處理程序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、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或申請變更核定礦業用地之准駁規定。（第十二條）